政府采购合同

YL751706

采购编号：JSZC-320505-SZJN-G2025-0013

甲方（采购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11014149279U

联 系 人：顾欣荣

联系电话：0512-62390713

联系地址：苏州虎丘区金山东路 126 号

乙方（中标方）：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977815XJ

联 系 人：马永泉

联系电话： 021-62541972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和路 318 号 3 号楼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5-SZJN-G2025-0013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高新区城市照明三遥设备通讯模组升级更新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合同标的物：详见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要求。

2.合同价格包括全部仪器设备、系统、及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专利技术、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税费比例调整，则双方同意：如税费比例上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不变，上调部分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税费比例下调，则合同含税总价下调，其中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金额按照下调后的税费比例计取。

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⑤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前内容不一致的，如是技术标准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如仍不明确或不一致，则以甲方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二、标的物交付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供货并完成硬件设备交付，交付后安装调试试运行 20 日历日后完成验收。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4. 包装运输：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三、质量要求

1. 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设备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验收考核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套产品样本、使用、安装、调试、维修手册、原厂出厂证明，且还须提供仪器使用说明书。

2.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仪器的现场交付、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其中：硬件设备交付：90 日内到货，乙方会同甲方开箱检验，对设备外观、型号、数量、配件及技术资料（如说明书、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及确认，发现不符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补足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同一型号的全新设备；验收：到货后的 20 日为安装调试

试运行期，乙方在此期间内为甲方深化各仪器功能、参数，并配合甲方进行无故障连续运行测试，仪器设备应能满足无故障连续运行 20 天的可靠性要求，试运行期满进行验收；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24 个月，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及损坏(如自然损坏)，乙方应进行免费维修。

3. 设备验收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进行验收，并开展实际应用功能验收。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伍佰捌拾元整（￥：1490580.00 元）。

2. 履约保函

2.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险）的通知》，本项目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保函止期须在项目免费质保期结束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按项目要求自行申请。

2.2 根据苏财购[2024]2 号文件要求，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规范履行合同义务，由第三方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保函金额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付款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3%作为预付款，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66%，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且设备无任何由设备本身设计、制造、安装导致的质量问题或故障隐患，甲方支付剩余金额。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无法持续提供服务（如停业、破产、失联等），甲方有权据实际已完成情况及相关凭证自行处置，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原因未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逾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提请甲方付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2）《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付款方式：转账。

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江苏路支行

账号：999014042910806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项目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置本项目固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赔偿或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同时，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丢失，应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4.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七、对标的物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试运行后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通知乙方。

2. 如果甲方在试运行期满后既没有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不得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不得视为自动验收通过，乙方仍须履行质量保证义务。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七日内负责解决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八、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配送、安装、日常维护、服务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售后服务响应及保障计划和设备使用情况、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客户疑难问题解答、定时回访等相关事宜，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自标的物通过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且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

3. 免费质保要求：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故障维修、部件更换（人为损坏除外）、耗材服务、仪器设备性能升级、功能优化及兼容性维护等服务，保证常用备品备件和其他维修材料及零部件的长期供应，保证不因仪器更新换代而造成备品短缺和维修困难。

4. 服务响应：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或产品故障，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生重大故障时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履约期内因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进行承担。

5. 其它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或未按要求进行售后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 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受到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利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7. 以上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此合理维权而发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用等。

十、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

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

十二、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需进行网上公示。

十三、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3. 乙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通知的由乙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乙方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3.

乙方：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卢强

签约日期：2025.12.3

格式 4、报价分析表

项目投标报价分析表

招标编号：JSZC-320505-SZJN-G2025-0013

项目名称：苏州高新区城市照明三遥设备通讯模组升级更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性能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箱式三遥终端 4G 通信模块（1）	五零盛同 WX1020II 型 4G 全网通通讯模块	WX1020II 型 4G 全网通通讯模块。1、支持双串口模式，适配 WJ3005 [illegible]。2、直流 5 [illegible]（5±0.5V）供电；静态功耗小于 [illegible] 射频模块发射信号时电流达 [illegible]（3.3V 供电）。3、符合 ISO7816-3IC 卡标准；支持 4G Standard SIM 卡或物联网卡。4、设备安装，包括终端硬件程序升级	912	940.00	857,280.00
2	箱式三遥终端 4G 通信模块（2）	五零盛同 WJ3006 型照明监控终端通讯模块	适配 WJ3006 型照明监控终端。1、通信能力：一路 RS485，4G 通信。2、内置 4GPRS/CDMA 双串口模块，通信地址：1～9999 可设置。3、符合 ISO7816-3IC 卡标准；支持 4G Standard SIM 卡或物联网卡。4、设备安装，包括终端硬件程序升级	641	900.00	576,900.00
3	表计式监控终端 4G 通信模块	五零盛同 TX402F 型 4G 全网通通讯模块	TX402F 型 4G 全网通通讯模块；适配 WJ3005 表计式照明监控终端。1、通信能力：一路 RS485，4G 通信。2、内置 4GPRS/CDMA 双串口模块，通信地址：1～9999 可设置。3、符合 ISO7816-3IC 卡标准；支持 4G Standard SIM 卡或物联网卡。4、设备安装，包括终端硬件程序升级	16	900.00	14,400.00
4	塔式服务器	联想 ST650V3	1*英特尔至强银牌 4210R，10 核，13.75M 缓存，32G 内存，3*1TB 机械硬盘，2 个千兆网口，1 个 450W 电源	1	37,000.00	37,000.00
5	软件平台联调	五零盛同定制	配合 4G 升级进行智慧照明平台软件、硬件联调测试，含硬件及软件程序升级，软硬件联调测试，确保	1	5,000.00	5,000.00
			现有存量照明监控终端设备接入系统平台。			
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伍佰捌拾元整（¥：1,490,580.00 元）					

注：“投标报价分析表”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如不相等，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签章）：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卢强

日期：2025 年 1 月 28 日